區域計畫之規劃

為調和各區域間發展,合理分配人口與產業活動,保育並利用天然資源,以加速健全經濟發展,改善生活環境及增進公共福利,政府在臺灣地區實施 北部、中部、南部及東部等四個區域計畫,以達區域發展之政策目標。

臺灣地區區域計畫實施情形

單位:千人,平方公里

區域別	人口	面積	公告實施日期	計畫年期	計畫人口
總計	22,867	36,006			21,876
北部區域	10,108	7,353	84年11月24日	民國 94年	7,786
中部區域	5,741	10,507	85年 8月22日	民國100年	5,306
南部區域	6,441	10,002	85年 6月28日	民國 94年	7,908
東部區域	577	8,144	86年 6月24日	民國100年	876

說明:人口及面積為民國96年底資料

一、非都市土地 10 公頃以上用地變更申請

臺灣地區區域計畫實施以來,非都市土地10公頃以上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案,大多以申請辦理變更為住宅社區、高爾夫球場、大專院校、遊樂區、特定目的事業、工業區等為主,96年臺灣地區審查非都市土地10公頃以上用地變更核發許可案,計有8件,面積為151.4公頃,較上(95)年大幅減少65.8%。關於96年之申請變更案件,因部分案件不涉及面積變更或原核准計畫申請區內使用項目位置之再變更,難以估算變更之面積,故連同駁回案件皆不列入許可案件面積計算。

就縣市別觀之,96年非都市土地10公頃以上用地變更核發許可件數,以 桃園縣及南投縣各2件最多,臺北縣、苗栗縣、雲林縣及屏東縣則各1件,其 餘縣市皆無非都市土地10公頃以上用地變更核發許可件數,核發許可面積則 以南投縣變更41.1公頃最多,屏東縣34.6公頃次之,桃園縣30.3公頃再次之。

就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面積分析,96年以變更為山坡地住宅社區59.9 公頃最多,變更為交通用地59.1公頃次之,變更為大專院校用地21.7公頃再次之,其它分別變更為工業區5.9公頃、遊樂區4.9公頃。

非都市土地 10 公頃以上用地變更統計

單位:公頃

									- M · A · A
年別	總計	住宅社區	高爾夫 球場	大專 院校	遊樂區	交通	特定目 的事業	工業區	其他
92年	1,835.46	59.85	-	148.42	597.69	-	584.11	396.10	49.28
93年	1,157.11	-	85.46	172.77	286.96	-	53.21	513.06	45.65
94年	584.10	39.17	28.40	48.39	53.12	-	130.86	245.80	38.37
95年	442.44	-	-	26.14	11.34	23.39	119.00	250.78	11.79
96年	151.42	59.89	-	21.65	4.94	59.05	-	5.88	
96年較95年 増減率(%)	-65.78	-	-	-17.17	-56.44	152.50	-100.00	-97.65	-100.00

資料來源:本署中部辦公室及綜合計畫組。

二、營建剩餘土石方及需填土石

臺灣地區由於社會經濟活動快速發展,一般建築工程及公共工程施工產 出剩餘土石方數量相當龐大,民國96年營建剩餘土石方產出量3,793萬2千立 方公尺,較上(95)年減少5.4%,其需填土石量504萬9千立方公尺,較上年減 少23.6%。就剩餘土石方分析,建築工程方面計有1,987萬3千立方公尺,占 52.4%,公共工程方面計有1,805萬9千立方公尺,占47.6%,建築工程(含公 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產出量略高於公共工程。

依96年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及需填土石在各縣市的分布情形分析,營建剩餘土石方產出量超過百萬立方公尺者依序為臺北縣、臺北市、臺中市、高雄縣、高雄市、新竹縣、臺中縣、新竹市、桃園縣等9個縣市,另需填土石超過百萬立方公尺者為臺南縣之142萬立方公尺,其中工程需填土石大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者計有臺南縣及屏東縣等2個縣。若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能在工程規劃階段透過土石方供需資訊及主動協調土石方交換利用,可有效落實土方交換政策,減少需土工程需土壓力及購土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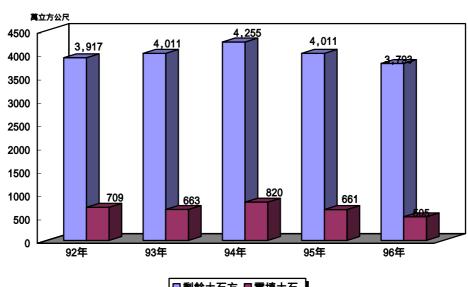
營建剩餘土石方及需填土石

單位:萬立方公尺

						半位・両立ハムハ	
	總記	it	建築	工程	公共工程		
年別	剩餘土石方 產土量	需其工石量	剩餘土石方 產出量	需填土石量	剩餘土石方 產出量	需其石量	
92年	3,916.6	709.3	1,159.8	59.1	2,756.8	650.2	
93年	4,011.2	662.7	1,662.5	43.1	2,348.7	619.6	
94年	4,255.1	819.9	2,069.9	32.6	2,185.2	787.3	
95年	4,010.9	661.0	2,142.3	28.5	1,868.6	632.5	
96年	3,793.2	504.9	1,987.3	33.2	1,805.9	471.7	
96年較95年 増減率(%)	-5.43	-23.62	-7.24	16.49	-3.36	-25.42	

資料來源:本署綜合計畫組。

營建剩餘土石方量及需填土石量



□剩餘土石方 □需填土石

三、營建土石方資源堆置場之營運

供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暫屯、堆置、填埋、轉運、回收、分類、加 工及再利用之收容處理場所,稱為土資場,以往土資場以暫屯、堆置、填埋 為主,自92年起已逐漸轉型成分類、加工及再利用之收容處理場所。截至96 年底止,全省核准設置營運之土資場共有125處,面積577.7公頃,剩餘可收

容處理量達5,949萬立方公尺,分別較上(95)年減少9.4%、2.9%及28.2%,

就各縣市設置之土資場處數觀之,以臺北縣、新竹縣及高雄縣各設置12處最多,苗栗縣11處次之,花蓮縣9處再次之,目前僅嘉義市尚未設置土資場,就剩餘可處理容量觀之,以臺北縣1,133萬4千立方公尺最多,高雄縣761萬9千立方公尺次之,新竹縣660萬9千立方公尺再次之。

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營運情形

年別	處數 (處)	剩餘容量 (萬立方公尺)	總面積 (公頃)
——————————————————————————————————————	(1922)	(西亚刀厶八)	(五頃)
92年	113	4,741.00	604.80
93年	138	6,270.70	565.10
94年	128	7,945.10	552.20
95年	138	8,285.90	594.70
96年	125	5,949.00	577.70
96年較95年增減 率(%)	-9.42	-28.20	-2.86

資料來源:本署綜合計畫組。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處數 民國96年

